

**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 年—2020 年）》的规定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5,900.40 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制订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计划及工作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活动。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定价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